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4028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广州裕泰盛绿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18层自编1804单元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惠州市晟睿法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加工过的椰肉；椰子粉；食用燕窝；莲子；银耳羹；鱼制食品；山楂片；食用花粉；食用干花；明胶